
包 銷

[編纂]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香港包銷協議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，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文件和[編纂]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，提呈發售[編纂]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。待(其中包括)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，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(其中包括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)與本公司協定最終[編纂])達成後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文件、[編纂]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[編纂]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[編纂]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(其中包括)國際配售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，方告落實。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[編纂]初步提呈發售的[編纂]應付總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佣金總額。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[編纂]，我們將按[編纂]的適用費率，向國際包銷商(而非香港包銷商)支付包銷佣金。應付予包銷商的與[編纂]有關的新股份的佣金由本公司承擔。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[編纂]支付高達[編纂]下我們提呈的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[編纂]%的額外獎勵費。

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(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)，連同我們所提呈的新股份的上市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，預計合共約[編纂]港元(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(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)及並無行使[編纂])，並且由我們支付。

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

除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，各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均無任何持股權益，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(無論是否能夠在法律上強制執行)。

包 銷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。

[編 纂]